

《献上今天》全人的释放：四福音透视（二）

第9讲：从生命的软弱中得释放（5）赦罪与瘫子起来（1）

经文：可 2:1-12

“过了些日子，耶稣又进了迦百农。人听见他在房子里，就有许多人聚集，甚至连门前都没有空地；耶稣就对他们讲道。有人带一个瘫子来见耶稣，是用四个人抬来的；因为人多，不得近前，就把耶稣所在的房子，拆了房顶，既拆通了，就把瘫子连所躺卧的褥子都缒下来。耶稣见他们的信心，就对瘫子说：‘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’有几个文士坐在那里，心里议论，说：‘这个人为什么这样说呢？他说僭妄的话了。除了神以外，谁能赦罪呢？’耶稣心中知道他们心里这样议论，就说：‘你们心里为什么这样议论呢？或对瘫子说“你的罪赦了”，或说“起来！拿你的褥子行走”，哪一样容易呢？但要叫你们知道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。’就对瘫子说：‘我吩咐你，起来！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。’那人就起来，立刻拿着褥子，当众从人面前出去了，以致众人都惊奇，归荣耀与神，说：‘我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！’”

三卷符类福音虽未记载毕士大池旁那个瘫子得医治的神迹，可是他们却共同记述了另一个瘫子得医治的神迹（太 9:1-8；路 5:18-26），显然这神迹有一定的重要性。不过这神迹不论是在场景、背景、内涵许多方面，都和毕士大池旁那个瘫子得医治的神迹，有很大的不同。若是在毕士大池，你看到的是一幅灰暗、阴沉的图画；那么在这个神迹中，你感受到的则是一幅明亮、热情的画面。其中除了专注于听耶稣讲道的群众，还有四个满有爱心的年轻人，抬着他们的朋友，越过重重障碍来到耶稣的跟前。

毕士大池旁的瘫子得医治，是发生在一个节期的安息日，地点是在耶路撒冷，而且患者的年龄显然是不小了。（想想看，一个人若是因犯罪而患病，这一病又拖了三十八年，他的年龄该有多大？）但是这个神迹却是发生在迦百农，就是耶稣自己的城，祂出来传道之后所居住的地方。事件的场景也并非在安息日，乃是在耶稣传道的一个场合。还有呢，上一个神迹是耶稣亲自去找那个瘫子，然后主动医治他；但是这个神迹却是他们来找耶稣，而且是突破一切的困境来寻求医治。此外，此处的瘫子并非是一个长者，乃是个年轻人。何以知道呢？因为耶稣称他为小子，小子一词许多译本翻作“孩子”。不论如何，三卷福音书既同时记载了这件事，表示这神迹有一定的代表性。

一、神迹的解析

现在我们进到故事的现场，仔细观察事情发生的经过。由于三卷福音书记载的重点有些微互补性的差异，所以必须同时观察它们的内容才能窥得全貌。首先，福音书的作者记述耶稣在外地传道一阵子之后，又回到迦百农。显然很多人期待祂的回来，所以一听见祂回来，就涌进祂所在的地方，人多到一个地步，不仅房子内挤满了人，连门前都没有空地（2节）。但这

一次的聚集是以讲道为主，毕竟这是耶稣最主要的工作。

1. 夹杂的法利赛人和文士

不过这些拥挤在耶稣讲道之处的人们，并非个个是渴慕真道的，路加特别指明，那一天有一些法利赛人和教法师也来了，他们是从加利利的各乡村和犹太并耶路撒冷来的（路 5:17）。显然，这些自以为是的宗教界知识分子，听闻了耶稣的一些事迹，这次逮着机会要来察验一下传闻是否属实。本来他们老远地来到迦百农要听耶稣讲道，是一件好事，可是因着来的动机并不单纯，自然观察事情的角度就容易带有成见，这是后来他们出问题的地方。

2. 四人抬瘫子

马太和路加都仅说“有人用褥子抬着一个瘫子”来见耶稣，马可则清楚的指明是四个人抬来的（3节）。这个瘫子怎么会知道耶稣来了呢？他又如何知道耶稣能够医治人的病呢？他并不能出来，没有机会亲眼目睹耶稣所行的神迹，显然是因为有人告诉他。即便瘫子相信了，他自己仍然无法来到耶稣的跟前，这就是瘫子的困境。总之，瘫子是一种自己无法行动，而完全需要人的带领、帮助才能够来到主面前的病人。

这个瘫子是幸运的，因为他有一些好朋友，有爱心的朋友。他们不仅把耶稣来到迦百农的消息告诉他，相信他们也述说了耶稣的事迹，让这瘫子的心头燃起了一股希望，愿意来到主的面前求医治。其实，用褥子抬一个人并不轻松，若是要走一段路，那更是累人，还好这四个人愿意同心协力做这件事，事情就变得轻省多了。

可是事情还是遇见了难处，想不到那一天听耶稣讲道的人是这么多，他们不要说是进到屋内，连挤进院子的前面都有困难。

3. 信心的坚持

这瘫子的朋友们实在是有信心又有爱心的人。面对群众的阻隔，他们没有对瘫子说，“抱歉，你看，我们不是不愿帮你，实在是人太多了！我们回去吧，等耶稣下一次回到迦百农的时候，我们再来，行吗？”还好他们不是这样说，乃是愿意帮忙帮到底，在爱心和信心的激发下，他们看到了另一条路，是“上面”的路。人生的事往往就是如此，地面的路走不通，可以走上面的路，许多人没有往上看，就忘记了“上面”这条更有效的路，难怪耶稣说“他们”是有信心的人。

就瘫子来说，他一样有信心，因为耶稣是见“他们”的信心，原文用的是复数。这个信心群显然也包含了瘫子。因为耶稣是见到“他们”的信心，就对瘫子说：“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”（5节）主施恩的对象是有信心的人。

显然瘫子从起初来找耶稣的时候，就不是被勉强的，若是出于勉强，这时候一定会说：“你们

的爱心我完全知道，可惜今天时间不对，没关系，我们改天再来！”他会给朋友们一个下台阶，也给自己一个下台阶，幸亏他没有这样说，否则他仍然是一个瘫子。

接下来，他们做了一件很大胆的事，就是上屋顶拆瓦片。马可福音所记的“拆了房顶”，若是从今天的角度来看，许多人必以为是不可能的。其实由于耶路撒冷雨水不多，又没有台风，当时很多犹太人的房顶是在屋梁上搭些树枝，再铺些带叶子的细树枝，如此既可遮阴，又可挡雨（万一下雨），高级一点的，就在树枝上铺些瓦片。这样的屋顶到今天还有，笔者去以色列参访的时候，就看过这样的屋顶。所以路加福音这样说：“……就上了房顶，从瓦间把他连褥子缒到当中，正在耶稣面前。”（路 5:19）固然这不是太难的事，但是仍然可以显明这几个人的信心，他们坚持要把人带到耶稣面前。也就是说，他们坚信只要带到主面前，这瘫子的困境必然得以解脱。

4. 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

面对突然缒到眼前的瘫子，耶稣说了一句似乎不搭档的话：“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”（5节）这句话无论是从当时的处境，或是今天的理解来看，都有点突兀。因为这些人来是为了寻求病得医治，为何耶稣要对瘫子说“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”？事实上，耶稣的宣告有重要的意义，因为这是祂第一次、也是惟一的一次，在行神迹的过程中直接切入“赦罪”的宣告，接下来的六节经文都和这句话有关，可说是这个神迹论述的核心内容（6-11节）。主耶稣的宣告有两方面的用意，一个是关乎瘫子本人，一是关乎在场的众人。

“小子”（teknon）这个词，希腊文的意思是“孩子”（许多中文译本都译成“孩子”），既是一种亲密关系的称呼（在新约中许多地方被译成“儿女”），也多是用来称呼比自己年幼的人。所以耶稣这样称这个瘫子，一方面说明了主对他的接纳，同时也显明这瘫子的年龄应该还是一个年轻人。

“你的罪赦了。”主把赦罪这件事放在最前面，实在是道理。根据马太福音所记，主在这句话之前，还说了三个字“放心吧！”所以，主所说的整句话是如此：“放心吧！你的罪赦了。”（太 9:2）。主所说的“放心”和“赦罪”这两件事，显然都是针对这瘫子的罪。为什么主要说“放心”呢？毫无疑问，这瘫子是带着信心来的，但在面对这位圣洁之主的时候，心中的隐情不自觉的被光照（祂就是光），让他看见自己是个罪人，是不配蒙恩的罪人，所以忐忑之心油然而生。这种心理上的矛盾和冲突，在许多欲决志信主的人身上也时常看到。为这缘故，耶稣对他说“放心吧！你的罪赦了。”好使他能坦然用信心接受主的医治。

可见，年轻人和年长者对罪的敏感度有很大的差异。那个三十八年的瘫子，对自己的罪已经没有什么感觉了，因为良心的功能渐渐地麻木，以致于主必须提醒他“不要再犯罪”（约 5:14），甚而即便主是这样提醒，他心中不一定有多少体会。可是年轻人涉世未深，对罪多少有点感觉，所以知道自己是罪人。我记得自己在初中第一次考试作弊时，心中如有大锤敲击、良心不安、脸孔发热……，以后续犯则感觉渐弱。所幸主没有容让我这样堕落下去，到了初中二年级即蒙恩得救。事奉主的这些年来，我深觉带领年轻人信主远比中年以上的人容易。根据

一些调查，人一生中，十九岁以前是信主的黄金期，主要原因乃在于涉世未深，良心尚未麻木。

所以主说的这句“放心吧！你的罪赦了。”对这孩子来说，实在紧要，既释放了他良心的控告，同时又提醒他，根本的问题是罪。的确，许多生理上的病和罪之间，有相当程度的关联性。在这一点上，这个瘫子的病因，和毕士大池旁那个病了三十八年的人似乎并无二致。

5. 人子有赦罪的权柄

法利赛人和文士的大问题就是，有了一点圣经的知识就以为什么都知道，实际上他们看得还太肤浅。这时，他们心中开始议论耶稣何以敢讲这样的话，所谓“僭妄的话”，就是指耶稣所宣告的赦罪是越过了自己的地位，侵犯到神的主权。而“僭妄”一词，在原文本就有亵渎的意思，在许多地方也被翻作亵渎，因为在犹太人看来，人宣告赦罪是亵渎神的事。按着律法，亵渎神可是不得了的大罪，是致死的罪（利 24:10-16）。

其实，法利赛人的观点有一部分是对的——“除了神以外，谁能赦罪呢？”（7节）这话完全正确，除了神以外没有人能够赦免人的罪，而且按着律法的规定，神的赦罪可不是由一个人嘴巴说说就成了。罪得赦免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——认罪和献祭，之后，他的罪才能够得着神的赦免（利 4:20、26、31）。所以，就当时法利赛人的认知来看，耶稣的话不仅是僭越了神的主权，也僭越了神的律法。

那何以耶稣甘冒大不讳宣告赦罪的事呢？当然，一方面耶稣宣告赦罪是出于祂的所是，祂就是弥赛亚，是那位审判的主，祂有权定罪，也有权赦罪，这个观念在约翰福音中常被提出来讨论。例如主说：

“父不审判什么人，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，”（约 5:22）

“并且因为他是人子，就赐给他行审判的权柄。”（约 5:27）

此外，在旧约，神早就借着先知撒迦利亚宣告，弥赛亚的来临带来赦罪的恩典，先知说：

“大祭司约书亚啊，你和坐在你面前的同伴都当听。（他们是作预兆的。）我必使我仆人大卫的苗裔发出。看哪，我在约书亚面前所立的石头，在一块石头上有七眼。万军之耶和华说：我要亲自雕刻这石头，并要在一日之间除掉这地的罪孽。”（亚 3:8-9）

“那日，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个泉源，洗除罪恶与污秽。”（亚 13:1）

所以，若耶稣真是弥赛亚，那么这赦罪的事当然就不构成“僭妄”了。至于耶稣是否是弥赛亚，这事也不难认定，今天这群法利赛人何以在这地方听主讲道？岂不是因为听见或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和大能吗？这时，他们若能把耶稣所做的，对照这赦罪的宣告，立即可以知道耶稣就是弥赛亚。可惜的是，他们的心中还带着一些成见，以致无法把这两方面的事实连贯起来思考。今天许多人的问题也是如此——骄傲和成见限制了人的思维和视野，使一些显而

易见的事反而变成模糊不清。

最主要的，耶稣借着这赦罪的宣告，使人知道，这是一个不同时代的来临，赦罪不再是借着赎罪的祭牲，也不再是借着肉身所立的大祭司，乃是借着神的儿子，就像祂的宣示：“但要叫你们知道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。”（10 节）这是福音的重要真理，希伯来书花了相当多的篇幅来解释这个重点，例如经文说：“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断不能除罪。……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，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，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，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。”（来 10:4-12）但这赦罪的真理在耶稣传道之时还是隐藏的，必须等到祂为人钉十字架后，才显明出来。